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 共 5 页

文号: 株卫医罚〔2024〕11 号

被处罚人: 株洲市中心医院 地址: 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南路 11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0200445178987J 联系电话: 1360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蔡安烈 性别: 男 民族: 汉 职务: 院长

一、违法事实及调查经过

针对投诉“株洲市中心医院病案号为 1268324 的病历内容不准确、不真实”现场进行调查核实情况发现:

1. 患者病历中术前讨论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24 日, 讨论记录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24 日 19 时 33 分。临时医嘱 2023 年 1 月 24 日 19: 05、19: 10 开具了手术医嘱。术前讨论无实施“主动脉球囊反搏术、临时心脏起搏术”讨论记录。

2. 术前讨论内容未讨论记载实施手术于术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解决预案。手术知情同意书中没有其他供选择方案事项。

3. 急诊 PCI 手术记录: 手术人员为 [REDACTED]; 手术记录者为 [REDACTED]。术后记录, 记录者为 [REDACTED]。术后记录时间为 2023-1-24-23: 26 记录者为 [REDACTED]; 术后查房记录时间为 2023-1-24-23: 27 记录者为 [REDACTED] 抢救记录显示患者 2023-1-24-23: 25 心电图一直线进行抢救, 参加抢救人员 [REDACTED] 副主任医师、[REDACTED] 主治医师、[REDACTED] 住院医师、[REDACTED] 护师、[REDACTED] 护士, 记录者 [REDACTED], [REDACTED] 副主任医师未签字。临时医嘱 2023-1-24-19: 25 开具了吗啡 3mg 静脉注射, 病历中病程记录未记载。

4. 实施心血管介入诊疗手术没有书面告知其他供选择方案事项(替代医疗方案)。

二、相关证据及证明事项

1、《现场笔录》(编号: 20248030)记录现场调查核实情况, 证明宋 [REDACTED] 病历中存在(1)、急诊 PCI 手术记录: 手术人员为 [REDACTED]; 手术记录者为 [REDACTED]。术后记录, 记录者为 [REDACTED]。(2)、术后记录时间为 2023-1-24-23: 26 记录者为 [REDACTED]; 术后查房记录时间为 2023-1-24-23: 27 记录者为 [REDACTED] 抢救记录显示患者 2023-1-24-23: 25 心电图一直线进行抢救, 参加抢救人员 [REDACTED]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第 2 页, 共 5 页

副主任医师、主治医师、住院医师、护师、护士, 记录者
副主任医师未签字。(3)、临时医嘱 2023-1-24-19: 25 开具了吗啡
3mg 静脉注射, 病历中病程记录未记载。(4)、患者病历中术前讨论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24 日, 讨论记录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24 日 19 时 33 分。临时医嘱 2023 年 1 月 24
日 19: 05、19: 10 开具了手术医嘱。(5)、术前讨论内容未讨论记载实施手术于术
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解决预案。(6) 术前讨论无实施“主动脉球囊反搏术、
临时心脏起搏术”讨论记录。(7)、心血管介入诊疗手术知情同意书, 已告知“进
行诊疗项目冠脉造影术、经皮腔内血管成形术血管内支架置入术、主动脉球囊反搏术、
临时心脏起搏术”。

2、《询问笔录》3 份

(被询问人: , 询问时间: 2024 年 9 月 27 日) 证明监督员依法向被询问
人 告知了询问相关事项, 依法给予解释的机会, 确认了 为心内科主任、
主任医师; 患者 住院的情况很清楚, 病历也看了并进行了质控, 清楚病历存在
书写不规范。患者就治疗中参与了患者术前讨论, 是患者“PCI 手术”的术者, 术
中患者因病情需要使用了“吗啡注射液”, 知道术前讨论记录中没有记载实施手术方
式和术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应对措施。

(被询问人: , 询问时间: 2024 年 10 月 8 日) 证明监督员依法向被询问
人 告知了询问相关事项, 依法给予解释的机会, 确认了 为心内科副主任
医师; 患者 住院的情况清楚, 患者就治疗中进行了查房并书写了病程记录,
参与了患者术前讨论, 知道术前讨论记录中没有记载实施手术方式和术中可能出现的
风险应对措施, 在术前讨论前开具了手术医嘱, 手术知情同意书也是我告知, 没有参
加患者“PCI 手术”, 知道术中患者因病情需要开具“盐酸吗啡针 3mg 静脉注射”忘
了在病程记录中记载, 病程记录中存在书写时间不准确, 书写了“PCI 手术”记录,
参加了患者的抢救没有在抢救记录中签名。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第 3 页, 共 5 页

(被询问人: [REDACTED], 询问时间: 2024 年 9 月 29 日) 证明监督员依法向被询问人 [REDACTED] 告知了询问相关事项, 依法给予解释的机会, 确认了 [REDACTED] 为心内科介入手术室护师; 术中患者因病情需要使用了“盐酸吗啡针 3mg 静脉注射”, 按要求对盐酸吗啡针余液进行了处置。

3、《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各 1 份。被询问人 [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医院主体资质, 医师及护师的身份。

4、株洲市中心医院关于同意李 [REDACTED] 辞职的决定文件; 确认了经治医师已经辞职离院。

5、介入手术室毒麻限剧药管理记录本; 确认了患者 [REDACTED] 使用了吗啡针 3mg 静脉注射, 余 7mg 按规定进行了废弃。

6、患者 [REDACTED]、病案号 1268324 的病历复印件一套共 35 页, 确认了与投诉“株洲市中心医院病案号为 1268324 的病历内容不准确、不真实”的病历是一致。

三、行政处罚裁量

1. 患者病历中术前讨论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24 日, 讨论记录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24 日 19 时 33 分。临时医嘱 2023 年 1 月 24 日 19: 05、19: 10 开具了手术医嘱。术前讨论无实施“主动脉球囊反搏术、临时心脏起搏术”讨论记录。违反了《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八、术前讨论制度; 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参照《湖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规定, (一) 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规定, 1. 从轻情形: 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 1 项以上 6 项以下的。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罚建议: 给予警告、并处 1.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术前讨论内容未讨论记载实施手术于术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解决方案。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四条, 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参照《湖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规定, (三) 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 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的; 1. 从轻情形: 开展 1 例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 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的。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罚建议: 给予警告、并处 1.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方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第 4 页, 共 5 页

3. 急诊 PCI 手术记录: 手术人员为 [REDACTED] 手术记录者为 [REDACTED]。术后记录, 记录者为 [REDACTED] 术后记录时间为 2023-1-24-23: 26 记录者为符孝磊; 术后查房记录时间为 2023-1-24-23: 27 记录者为 [REDACTED] 抢救记录显示患 2023-1-24-23: 25 心电图一直线进行抢救, 参加抢救人员 [REDACTED] 副主任医师、 [REDACTED] 主治医师、 [REDACTED] 住院医师、 [REDACTED] 护师、 [REDACTED] 护士, 记录者 [REDACTED], [REDACTED] 副主任医师未签字。临时医嘱 2023-1-24-19: 25 开具了吗啡 3mg 静脉注射, 病历中病程记录未记载。违反了《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第三条、第二十二條; 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 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参照《湖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规定, (四) 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 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1. 从轻情形: 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 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资料, 涉及 6 名以下患者的。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罚建议: 给予警告、并处 1.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4. 心血管介入诊疗手术知情同意书中; 没有书面告知其他供选择方案事项。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三条; 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参照《湖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规定, (二) 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1. 从轻情形: 未按规定告知 1 至 3 名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的。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罚建议: 给予警告、并处 1.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经合议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以上合并处罚对株洲市中心医院给予警告、并处 4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同时责令株洲市中心医院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邮储银行滨江支行 (账户名: 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账号: 100465449360018888), 地址: 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 16 号招投标大厦。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 6 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第 5 页, 共 5 页

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以下空白)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